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有關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主席)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朱曉兵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刊載。